

《民法学教程》 教学参考资料

(供教师使用)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准印证号：京准字96—0340
河北省下花园光华印刷厂印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民法学教程》 教学参考资料

(供教师使用)

3 30
6 216
m 1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说 明

继《民法学教程》之后，为帮助函授教师比较系统地把握这门教程的基本内容，拓宽教学思路，便于联系实际，有助于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质量，我们又约请中共中央党校谢邦宇教授主编了这本《民法学教程》教学参考资料。

《教学参考资料》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教材编写的说明，第二部分是课程教学大纲，第三部分是民法学研究综述，第四部分是教材各章思考题参考答案。就整个内容看，对于了解课程设置、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对于全面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方法的要点，对于弄清我国民法学研究的现状，以及对于如何引导学员理解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都是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的。

参加资料编写工作还有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高圣平同志。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副研究员陈文英。

参加资料编写工作的分工如下：

第一部分 谢邦宇

第二部分 高圣平 谢邦宇

第三部分 高圣平 陈文英

第四部分 谢邦宇 高圣平

成书前，由谢邦宇教授统稿、修订和定稿。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教材编研室

1996年9月

146 02/07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编写说明.....	1
一、关于指导思想.....	1
二、关于基本内容与体系结构.....	4
三、关于教学方法与要求.....	7
第二部分 教学大纲	13
第三部分 民法学研究综述	69
第四部分 思考题参考答案.....	173

第一部分 教材编写说明

一、关于指导思想

民法是国家法律制度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民法学又是法学体系中重要的部门法学，基于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需要，从来都是各国高等法律教育极为重视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从司法实践来看，民法又是重要的实体法，为民法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国家更是不能没有民法。在新中国法律教育史上，民法作为必修课程一开始就占有一席之地，只是由于从 50 年代起直至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陷入商品经济理论的认识误区，“阶级斗争为纲”进而又导致“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学取消主义”的泛滥，这样才使民法在劫难逃，在多数政法院校连同法律教育一起被人为地中断，即使在唯一保留法律系的北京大学，几乎原来设置的法学课程统统被“无产阶级专政的政策与法律”所取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了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明确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和方针，因而也迎来法制建设的春天，使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重新获得一片生机和繁荣。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全国高等法律院校（系）莫不迅速恢复民法必修课程的设置，并且在国家教育部和司法部的积极关心和具体组织下，为使民法课教学研究适应四化建设的新形势，又将全国高等学校民法师资队伍集中

起来进行了系统的培训。随后，罗马法、民商法和中国民法等各门课程的教材建设相继上马，1986年《民法通则》出台后更是带来民法学界的繁荣景象。以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随着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我国进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伟大历史时期，由此与发展商品经济密切相关的民法也就被重新发现并立即受到重视，民法有了“用武之地”，也就为民法学的大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前景。面对民法在市场经济中肩负的重大任务，加强民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已是势在必行，包括法律专业的函授教育在内，开设并搞好民法课教学是关系着培养合格法律人才的一件大事。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编写民法学函授教材的缘故，也是出于多种形式开展专门法律教育的需要。

函授法律教育有其特殊性，同样是开设民法学课程，但具体要求又有别于全日制高等法律院校。在高等政法院校课程设置上，民法学作为本科学生必修课程，教学时间都是安排一个学年，一般都在130个课时左右，采用学分制时民法的学分与刑法的学分相同，居其他部门法学课程之首，教学要求是极为严格的。而函授教育不同，它属于在职成人教育的范畴，学员遍及全国各个部门和各个地区，教学方式主要不是靠面授而是靠学员自学，靠函授学员在理解分析和综合判断能力方面所拥有的一般优势，因此课程内容份量的安排不能强求与全日制高等法律教育相一致，而应充分考虑函授学员的特点和需要，将内容重点放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上面，以期收到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如果说这样做有助于保证教学质量，那末，恰恰是我们所要追求的目标之一。

原本说来，一部好的教材，同时又应当是一部专著，恐怕这是多数教材编写者的共同心愿，对于我们自然也不例外。首先，我和杨振山教授都是多年来从事民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实在愿意借编写函授教材的机会，整理一下自己对这门学科的一些理性认识 and 实践经验。其次，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86 年我国《民法通则》问世以后，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起步发展，民法学界的理论热情随之激奋而起，研究风气日兴，民事立法和民事审判实践的新经验也日见其多，同样为我们借鉴和吸取现有研究成果提供了有利条件。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民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和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它的重要性已日益为整个社会所共识，如何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用民法“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使民法准则成为“经济关系的忠实反映”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法律表现形式”，这正是摆在我国法制建设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也为民法学界拓宽了新的研究思路和客观依据。事实上，对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尽管是诸多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但就法律调整体制而言，最主要、最直接的还是要靠民商法律机制。我国民法的两大任务就在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以及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因此，我们着手编写《民法学教程》时便自然地想到，如何把民法对人的保护摆在第一位，这种做法本身反映在教材上就多少有别于以往的思维定势，也就是指导思想力求避免从概念出发，努力做到紧紧不离开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总之，我们编写这本教材是从中国的实际、现代民法学

的实际和中央党校函授教育的实际出发的，在整个成书过程中坚持了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注意应用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对民法学的基本理论作了认真的阐释，其中还就了解基本理论所必须知道的民法学研究现状作了必要的和适当的探讨，无疑是一部具有自身特色的教材。但是，囿于编者的水平和能力，尽管所想的和实际所能做到的还是存在一定的距离，但仍是一部十分严肃的教材。

二、关于基本内容与体系结构

根据教材编写的上述指导思想，《民法学教程》不应是对各国民法典抑或对我国《民法通则》等现行民事立法的阐释，而应是对国内外民法学相关成熟理论的表述。然而，由于民法学的理论范畴不仅涉及它自身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涉及法理学和其他许多部门法学，而且涉及商品经济理论和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许多重大问题，恐怕任何一部卷帙浩繁的民法学专著也很难对所有问题概括无遗，这显然也不是《民法学教程》所能承担的任务。《民法学教程》作为一部兼具专著性质的函授教材，为其自身的特点所规定，主要立足于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但为了突出理论的深度和新意，更好地帮助学员把握民法的真谛，初步学会运用所学的理论去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一些民法问题，又必须适当地联系司法审判实践。因此，我们在编写《民法学教程》的时候，确定以民法基本制度为主线来构筑其内容与体系，实际上也就是以民法的本质和任务为“体”，以民法的基本制度为“用”，求其“明体达用”。

《民法学教程》共分十二章，主要内容是：

1. 关于民法起源与本质的基本理论，包括民法与商品经济，民法的地位与作用，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我国民法与现代民法发展的基本论述（绪论）；

2.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作用，以及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等（民事法律关系）；

3. 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理论，包括民事主体资格的一般论述，公民和法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制度，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制度，合伙制度和法人制度等（民事主体）；

4.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分类、形式和特征，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有效条件，以及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以及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等（民事法律行为）；

5. 关于代理制度的基本理论，包括代理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代理的种类和产生根据，代理的性质、作用、内容和形式，以及代理权的行使、无权代理和代理关系终止等（代理）；

6. 关于物权的基本理论，包括物的概念、特征和分类，物权的概念、特征、效力和变动，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和权能类型，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以及他物权、共有和相邻关系的论述等（物权）；

7. 关于债权的基本理论，包括债的概念、实质、分类和发生根据，债的履行，债的转移，债的保全与担保，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以及合同与合同制度的具体论述等（债权）；

8. 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包括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范围、种类及国际保护,著作权和著作相邻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以及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

9. 关于财产继承权的基本理论,包括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和法定继承人,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遗产的界定和分割,以及被继承债务的清偿等(财产继承权);

10. 关于人身权的基本理论,包括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历史沿革和制度体系,人格权的概念、特征和各种具体人格权,身份权的概念、特征及其与人格权的区别,以及各种具体身份权的内容等(人身权);

11. 关于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包括民事责任的概念、本质和法律特征,民事责任的地位、作用与历史发展,我国民事责任制度,以及侵权民事责任和违约民事责任等(民事责任);

12. 关于时效和期限的基本理论,包括时效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种类、意义和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以及期限的概念、意义和计算等(时效和期限)

以上12个问题各自独立成章,构成《民法学教程》的主要内容。至于教材体系结构,我们则循着所要阐释的这些基本理论问题,依次采用总论(绪论)——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权利救济的思路进行编排,而在权利部分则采取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人身权的编写体例,这样便大体形成了整体与部分双层结构组成的教材体系。从整体框架看,由五编结构组成,

其中权利部分亦然,这样有助于明确教材内容安排的思路,也有助于完整准确地掌握民事权利这项根本内容,理解民法所以是“私法”的实质所在。从内在联系看,《民法学教程》实则从民事主体开篇,以民事权利为核心,继则以民事权利救济为终篇,集中到一点,就是突出了民法对人的保护。我们以为,这样安排《民法学教程》的体系结构比较富于新意,而且对函授学员又敷实用。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编写教材的一次体例尝试,它比目前同类教材的体系结构编排具有一个明显的优点,这就是更加贴近我们学习和研究民法学理论的本质要求。

三、关于教学方法与要求

民法学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学习民法学基本理论的意义在于,弄清民法是怎样以平等自由、等价有偿为保护手段,又以确认商品活动参与者的主体资格、主体地位和人身保护为前提条件,并以确认和界定商品者的静态物权和动态债权为核心内容。通过反映流通领域形成的种种交换关系和利益关系(权利与义务关系),来保障民事主体间的公平竞争,为发展商品、市场经济指明道路的。因此,搞好民法学的教学工作责任重大,本身就是一件富于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事情。民法学象其他任何一门学科一样,它有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因而反映方法论上也是多元化的,除了认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外,还必须借鉴其他各种具体的方法论,特别是民法学研究所需要的行为科学方法论。教学方法也是一种具体的方法,它必须体现一般方法论和具体方法论的要求。鉴于我国民法起步较晚,目前民法学研究同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依然不相适应，这就更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这门课程的教学，在教学方法上狠下功夫。择要说来，至少以下几点是值得引起重视并加以认真解决的。

第一，必须悉心钻研教材内容，全面把握教学大纲的要求。

民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具有严密科学性的学科。关于民法各项基本制度的理论，大都源于简单商品经济社会形态的实践，从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制度，中经自由经济和垄断经济，上下 2000 多年的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它是符合经济关系要求的法律选择，是适应经济运动发展过程的法原则表现形式。由古代民法发展到现代民法，尽管历经几个不同社会形态，民法的形式和内容也愈来愈获完美的表现，但民法作为表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基本法律形式的本质始终没有改变。由罗马法到《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由《拿破仑法典》到《苏俄民法典》和我国《民法通则》，标志民法历史类型的叠衍发展，但以罗马法为发展起点的民法史却是以生命力遍布世界各国的历史，原因就在于罗马法是“绝对不承认封建关系和充分预料到现代私有制的法律”，是充分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4 页）。换句话说，只要存在市场交易制度，民法就始终是商品经济所选择的法律机制。同样，没有民法的存在与发展，就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更不会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化即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无论学习民法发展史还是研究民法诸问题，无论钻研民法教材还是理解民法教学大纲的要求，自

始至终都必须牢牢把握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以商品经济为中介与客观依据，以“尊重市场经济的法律选择”为指导性线索，这样才能弄清弄懂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真正做到融会贯通和触类旁通。而一旦熟悉了教材的基本内容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自然在教学中也就能够做到高屋建瓴，抓住基本理论的真谛，深入浅出地讲授，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二，必须把握民法学的精髓，坚持少而精的原则。

民法的精髓是民事法律关系，民法学的精髓也就是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符合民法规定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它表现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和财产继承权等等。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属于思想关系的范畴。它具有一切法律关系的共性，但由于参与这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平等、意思自愿并且是按等价有偿原则进行活动的，是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又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所以既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又不同于日常生活关系。所以说，民法的全部内容都是由民事法律关系贯串起来的。具体说来，具体的民法规范与具体的社会关系则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即表现为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及成立民事法律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一种静态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是一种动态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按照民法规范的假定所规定的情况，通过法律事实导致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条件和规律；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和人身权等，以民事权利义务为纽带而与民事主体相联结，权

利义务的对立统一便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责任是指侵犯或违反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所必然引起的法律后果，而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则构成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责任制度的两大支柱；时效和期限则表现了民事法律关系所具有的时间限度，亦即指时间状态的民事法律关系。可见，民事法律关系及其理论，是我们学习民法和民法学理论的一个“纲”，只有“纲举”才能“目张”。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及其理论，也就掌握了民法和民法学的精髓和总纲，但这仅仅是保证教学质量的一个根本前提，而要真正收到良好的满意的教学效果，还必须坚持“少而精”的授课原则。所谓“少而精”，就是要求在课堂面授时要突出重点和要求，语言表达要准确无误，切忌贪多求全，采取满堂灌而“食而不化”的做法，也切忌提出问题浅尝辄止，更切忌讲自己似懂非懂、不甚了了的问题。由此不难看出，“纲举目张”与“少而精”是有着内在联系，相辅相成的。

第三，必须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是搞好日常教学的一项重要工作。而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则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一条必由之路。作为一名函授教师，不论你所学的专业是不是民法，也不论你是否有过从事民法教学的经历，尤其需要重视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的问题，需要学会通过科研途径来提高教学质量，解决做好合格教师的问题。

任何教学方法都出自教学经验，一切好的成功的教学法都是可供学习参考的，但每个教员都应摸索总结出来，适合自己的教学法，并不存在统一的和固定不变教学法模式。具

体到函授学习的性质和特点，教学方法尤其丰富多样。函授课程不同，教学方法必定有别，切不可千篇一律。民法学有许多特有的名词概念，各自又都具有特定的确切的内涵与外延，每项制度及其内容又都同时兼具独立性和关联性，倘若不讲求教学方法的针对性，是断然把握不住要领的。系统讲授固然必要，但对函授教学就不是主要方法，主要的应是重点教学法。又因任何一门科学的真正价值在于应用，而民法学恰恰是一门具有很强实践性的学科，因此决不可把它当作“书本法学”看待，或者简单的“就事论事”。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按照“学以致用”的要求，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认真地搞好每一次面授。

必须看到，市场经济是学习民商法的大学校，也是我们在教学中需要紧密联系的最大实际。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正朝着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顺利向前发展，现实生活中大量民商法问题已是层出不穷，民商立法和民事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经验也日见其多，特别是随着党的改革政策与法制建设的逐渐统一，民商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也愈来愈突出，这一切都为我们联系实际搞好民法教学创造了极好的机会。只要我们认真地而不是马马虎虎地联系当前这个实际，坚持从实际出发并服务于实际，我们就一定能更好地承担起民法学这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达成我们预期的教学目标。当然，搞好理论联系实际的前提和关键，首先还是要加深自己对民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激发对这门学科的理论热情和求实探索精神，以及如何学会运用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最基本的知识去分析说明一些实际问题，提高运用民法规范来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

益的法律意识，甚至包括提高分析和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的实际能力。具备了这个基本的前提，哪些问题需要联系实际讲解，哪些概念和原理需要运用案例分析，又有哪些问题只需理论抽象，也就可以依靠教学实践迎刃而解了。这是确定无疑的。

综上所述，我们从指导思想、内容结构和教学方法等三个方面对《民法学教程》的编写过程作了梗概说明，目的无非是想帮助函授教师了解这本教材的始末，更好地理解编著者的用心所在，进而更好地熟悉教材和使用教材。如果大家对这本《教学参考资料》和《民法学教程》能够提出一些批评建议，我们将会感到分外高兴，更愿意和大家一起为完善这门课程的教材建设作出共同努力！